# **平鲁区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近几年来，平鲁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要求，健全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等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形成监控分析报告。对近年来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推动预算绩效在公开预决算信息时同步公开。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公开工作**

组织指导各单位完成2022、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制，要求各单位随同年度预算对全区各单位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同时选取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2733.34万元、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中央2259万元、区级12439万元）、平鲁区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效改造工程（18113.68万元其中政府债券2400万元）、平鲁区五街四路绿化提质改造工程（1132.56万元）四个重点项目进行公开，为全面推行绩效公开积累了重要经验。

**2、开展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依托“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2023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除科研类项目外的所有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项目共1774个，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3、**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聘请专业公司，对全区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产出、效益、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价，比较全面的反映了预算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4、要求并指导各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要求并指导各单位对去年以来完成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完善从目标申报、自评表的填制、评分标准的设定，到自评报告的撰写等每个环节。经过业务上的指导，政策理论上的解释，各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以后的自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平发【2020】18号，重新修订了《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16号、《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18号、《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21号。为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证和总的指导原则。